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已向公司申请辞去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刘忠海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忠海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刘忠海先生个人简历

刘忠海　男，1975 年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在读。曾任新华社记者、中国证券报记者，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西南办事处主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并曾兼任重庆市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现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新财富》金牌董秘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

刘忠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刘忠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刘忠海先生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阅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忠海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故同意提名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忠海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所有董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阮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阮学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阮立平（召集人）、陈臻、李刚、李建滨、刘圣松；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李建滨（召集人）、陈臻、阮学平；

提名委员会：李刚（召集人）、李建滨、阮立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臻（召集人）、李刚、阮立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阮立平先生提议，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阮立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经董事长阮立平先生提议，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刘圣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公司总裁阮立平先生提议，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刘圣松先生、周正华先生、李国强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

董事会拟聘任靳晓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开展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大宗原材料的期货业务。期货业务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为人民币，投入的流动性资金（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附：

阮立平先生，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香港居民身份证。曾任水电部杭州机械设计研究所工程师，公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现任公牛集团董事长、总裁，主要兼任公牛光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良机实业执行董事等。

阮学平先生，1972 年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香港居民身份证。曾任慈溪公牛生产经理、公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现任公牛集团副董事长，主要兼任慈溪公牛执行董事，良机实业监事等。

刘圣松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猴王集团科学技术部主任助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事业部总经理，公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牛集团董事、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

周正华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进料品质控制（IQC）技术员，合一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控制（QC）主管，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公司总经理，公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牛集团董事、资深副总裁、墙开事业部总经理。

李国强先生，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 TCL 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区域经理，爱帝威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现任公牛集团资深副总裁。

靳晓雪女士，198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金证券、方正证券、天风证券研究所分析师。现任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所有监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俞颖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俞颖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同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附：

俞颖其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慈溪市公务员，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第三届企业反舞弊联盟副会长，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已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阮立平先生

（二）副董事长：阮学平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阮立平先生、阮学平先生、周文川女士、刘圣松先生、周正华先生、谢维伟先生

2.独立董事：陈臻女士、李刚先生、李建滨先生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阮立平（召集人）、陈臻、李刚、李建滨、刘圣松；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李建滨（召集人）、陈臻、阮学平；

3.提名委员会：李刚（召集人）、李建滨、阮立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臻（召集人）、李刚、阮立平。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俞颖其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俞颖其先生、魏凌鹏先生、何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裁：阮立平先生

（二）资深副总裁：刘圣松先生、周正华先生、李国强先生

（三）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圣松先生

（四）证券事务代表：靳晓雪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 传真：021-33561091

邮箱：ir@gongniu.cn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3888 号 A7 号楼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以上选举及聘任的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078、2024-001、2024-003、2024-004）。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决议有效期限：自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075、2023-084）。

截至本公告日，前次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6,020.28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4,315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0,493.4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 55,493.4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452.86	75,452.86	50,972.50	67.56
2	年产 4 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99,903.63	58,883.63	48,350.93	82.11
3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45,203.61	115,203.61	87,390.44	75.8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035.00	16,035.00	11,038.17	68.84
5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99,065.00	84,745.75	78,268.23	92.36
合计		488,660.10	350,320.85	276,020.28	78.7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计划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同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 交易品种：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

● 交易工具：场内期货或者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合约。

● 交易场所：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公司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但进行期货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系统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从事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交易存在高杠杆，价格波动较大时，可能造成期货保证金的全部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系统风险：全球型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来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建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操作，确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期货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保值数量不超过全年生产需求量。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原材料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3、公司在制定期货交易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由于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风险。

4、公司期货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购买的宁波银行股份有